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梁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梁女士，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及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李艷女士(「李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24日(「新豁免期」)，條件是(i)李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李女士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梁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葉念喬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及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